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5-262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华秦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及其一致行动人周万城、黄智斌（以下合称“增持人”）增持华秦科技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

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相关方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事实，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及其一致行动人周万城、黄智斌，增持人基本信息如下：

1. 折生阳，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101021955*****。
2. 周万城，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101031953*****。
3. 黄智斌，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0702198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¹；（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¹ 《管理办法》所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已修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

二、 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1. 本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直接持股比例(%)	增持前间接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间接持股比例(%)
折生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1,290,000	22.50	2,124,055	1.53
周万城	董事、首席科学家	14,602,000	10.50	—	—
黄智斌	董事、总经理	6,258,000	4.50	—	—

本次增持实施前的12个月内,增持人未披露增持计划。

2.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

(1)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发布《增持计划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人自2024年1月31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折生阳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周万城增持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黄智斌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 2024年2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截至2024年2月2日,折生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9,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09%,成交均价为102.9673元/股,成交金额为2,995,216.93元;黄智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0%,成交均价为98.4204元/股,成交金额为541,312.00元。

(3)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截至2024年6月17日，折生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4,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3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619,913.00元；周万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6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11,581.66元；黄智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3%，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00,928.58元。

由于公司已于2024年5月28日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139,066,671股变更为194,693,339股，上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亦对应变更。折生阳增持数量由98,347股变更为124,355股；周万城增持数量由9,022股变更为12,631股；黄智斌增持数量由7,366股变更为10,312股。

（4）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增持股份完成的告知函及公司书面确认，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7月30日期间，增持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0,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7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1,732,400.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 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0,8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75%，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数量（股）	实际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折生阳	127,862	9,919,890.20	0.0657	43,933,862	22.5657
周万城	12,631	1,011,581.66	0.0065	20,455,431	10.5065
黄智斌	10,312	800,928.58	0.0053	8,771,512	4.5053
合计	150,805	11,732,400.44	0.0775	73,160,805.00	37.5775

4. 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增持计划告知函及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增持人承诺

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及公司书面确认，增持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

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期间增持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增持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及其一致行动人周万城、黄智斌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7.50%的股份；折生阳担任泉州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泉州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8.06%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及其一致行动人周万城、黄智斌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且该等事实持续超过一年。

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及其一致行动人周万城、黄智斌近12个月内（含本次增持）累计增持公司0.0775%的股份，近12个月内增持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规定。

四、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4年1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增持计划公告》，对增持计划进行了披露。

2. 2024年2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对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3. 2024年6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对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4. 截至2024年7月30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公司应当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 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期间增持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易建胜

闫思雨

闫思雨

2024年 7 月 21 日